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焦佑麒

上列原告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所規定。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須經訴願決定程序，惟未提訴願決定書，原告應提出訴願決定書。

三、另原告應提出原處分影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